

法院公告

(2018)浙0523民初4832号

叶军强：本院受理原告吴海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23民初48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540号

姚正云：本院受理原告安吉县天荒坪镇大溪村第二村民组与被告姚正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网上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4157号

朱爱根：本院受理原告盛爱玉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23民初415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盛爱玉撤回对被告朱爱根的起诉。案件受理费3725元（已减半），由原告盛爱玉负担。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691号

沈敏：本院受理原告刘家福与被告沈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5945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19年7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9916号

义乌市赛晖服饰有限公司、汤良、汤涛：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帝爱服装厂与被告义乌市赛晖服饰有限公司、汤良、汤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2民初199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义乌市赛晖服饰有限公司、汤良、汤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浦江县帝爱服装厂（经营者：肖明凤）货款530000元及赔偿逾期利息损失（从2017年11月1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41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义乌市赛晖服饰有限公司、汤良、汤涛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7336号

黄青波：本院受理原告秦梅诉被告黄青波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733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502民初5295号

沈继、沈亚勤：本院受理的原告黄惠双与被告沈继、沈亚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52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2004号

嘉兴富冠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顺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兴富冠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2民初20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确认原告义乌市顺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兴富冠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签订的《APP制作合同书》（含《补充协议》）已于2019年2月28日解除。二、被告嘉兴富冠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退还原告义乌市顺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开发费用6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10000元，合计7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嘉兴富冠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4157号

朱爱根：本院受理原告盛爱玉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23民初415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盛爱玉撤回对被告朱爱根的起诉。案件受理费3725元（已减半），由原告盛爱玉负担。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691号

沈敏：本院受理原告刘家福与被告沈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5945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19年7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审理。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1912号

何云侠、何云皓：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永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何云侠、何云皓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136号

张根兴：本院受理原告陈兰芳诉被告张根兴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336号

黄青波：本院受理原告秦梅诉被告黄青波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733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7702号

潘恩胜：本院受理原告黄彬诉被告潘恩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77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664号

方征云：本院受理原告张小伟与被告方征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6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97号

金建群：本院受理原告黄文芝与被告金建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166号

张豪哲：本院受理原告唐鸿标诉被告张豪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169号

金旭光：本院受理原告傅永灿诉被告金旭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9161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316号

张根兴：本院受理原告陈兰芳诉被告张根兴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751号

孙为东：本院受理浙江江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孙为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浙江江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7月11日上午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应昕洁、徐香珍、应萌芯。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336号

黄青波：本院受理原告秦梅诉被告黄青波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733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8090号

黄俊杰：本院受理原告胡彬诉被告黄俊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809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吴巍货款1446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18年11月27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50元，开庭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6月11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162号

范晓彬：本院受理原告吴宝海诉被告范晓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81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97号

周家军：本院受理原告吴浩诉被告周家军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5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6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543号

周军军：本院受理原告吴江浩诉被告周军军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5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6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166号

张欢欢：本院受理原告于娜诉被告张欢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20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6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201号

冯银萍：本院受理原告胡丽君与被告冯银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916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6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8934号

赵康松：本院受理原告吴巍诉被告赵康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89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吴巍货款本金5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6月11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1003民初1485号

徐安康：本院受理原告吴羽娟与被告徐安康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借款本金5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6月11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1204号

冯银萍、冯银红：本院受理原告吴羽娟与被告冯银萍、冯银红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5700元并支付自2017年3月29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的利息；2、被告冯银红对原告借款44874元并支付自2018年9月1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的利息；被告冯银红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6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5-12

中缝6-11

中缝7-10

中缝8-9

吴坚、徐玲娟：本院受理原告郑辉与被告马佳宁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归还借款2500元整及利息（自起诉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6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9773号

吴坚、徐玲娟：本院受理原告郑辉与被告马佳宁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归还借款2500元整及利息（自起诉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6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1201号

吴坚、徐玲娟：本院受理原告郑辉与被告马佳宁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归还借款2500元整及利息（自起诉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6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9826号

</div